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豁免外，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利堅合眾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40,000,000股配售股份。

提請參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40,000,000股配售股份。

4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i)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因發行及配發44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i)各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機構、專業人士、個人及／或公司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相互關連，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4,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41,36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開支用途(如支付本集團員工的薪金及酬金、辦公室租金及開支以及外部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 (「永新華集團」) ^(附註1)	624,960,000	28.30	624,960,000	23.60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 ^(附註2)	340,192,957	15.41	340,192,957	12.85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智勝」) ^(附註3)	170,097,333	7.70	170,097,333	6.42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40,000,000	16.62
其他股東	1,072,749,710	48.58	1,072,749,710	40.51
總計	2,208,000,000	100	2,648,000,000	100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李先生」）為永新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永新華集團持有之624,96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新軍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李先生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權益。
2. 孫明文先生為優福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優福持有之340,192,957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85%。
3. 朱彥斌先生為智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智勝持有之170,097,333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2%。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